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2月5日 信中提出的意見：政府的回應

第 10(4)(a)(i)條

有關第 10 條（包括第 10(4)(a)(i)條）的中英文本並無出入（見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所提意見所作回應的第 2、3 段）。簡言之，在第 10(4)條中使用「may not」是適當和正確的，而將該條款中的「may not」譯作「不得」也無謬誤。現有法例中以「may not」表達削減權利、特權或權力的實例可見《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7 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 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條例 A）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501 章）第 57 條。

第 10(3)及(4)、11(2)及(3)、13(2)及(3)、19(1)(d)、22(2)及(3)、23(2)及(3)條及 27(1)條

2. 請參照當局就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所作回覆的第 2 至第 4 段。

第 41(a)及 41(b)條

3. 第 41(a)及 41(b)條的措詞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3(2)條類似。這些條款旨在令僱員承擔刑事責任，以使法例可有效執行。疏忽並不是本條例草案有關罪行的元素。

約束力 – 第 4 條

4.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在為政府執行公務時將不會承擔因觸犯本條例草案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這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一致。

第 26 及 44 條

5. 關於第 44 條，某人是否真正收到第 44 條下的通知並無關重要，只要環保署署長採取條例草案所描述的送達方式，該通知將可視為已被妥為送達。儘管如此，被告仍然可以辯稱環保署署長未能符合第 44 條的規定，從而令有關「當作」條文無法適用。

環境保護署
2007年1月